

(本頁可提供給會員參考)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入會及個人會員經常會費說明 1120701

- 一、會員資格：本會章程，凡新北市各級學校教師及非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員工均可加入。
- 二、入會程序：填寫入會申請表，送交本會並繳納會費，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
- 三、收費及會籍：本會章程，每年 12 月底前，代扣或現金繳納次年會費。會籍起訖為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四、會費：
- (一)依據工會法第 28 條，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另，本會章程第 39 條，經常會費每個月 150 元，每年 1800 元。
- (二)本會會費優待辦法(1120809 修正)，在籍會員，優待經常會費每年 750 元。另得於經常會費外，委由本會代收個人會員支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務運作經費，未來若有調整以全教總公告之數額為準。
- 五、代收代付：個人會員得依其意願委由本會代收支持全教總會務運作經費每人 250 元。
- 六、入會申請書：新入會或中斷會籍會員均須填寫。
- 七、經費運用及團結三級教師組織之簡單說明：

團結目標	費用數額	經費運用說明	權益簡述
鼓勵所有學校教師會成員，繳交 750 元+250 元，踴躍支持三級教師組織運作。	任教於新北市的教師以個人會員身分，繳交本會經常會費 750 元。	代繳新北教師會 100 元 提撥訴訟基金 100 元 提撥互助基金 50 元 會務經費運用 500 元	取得同時加入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及新北市教師會資格及會員卡，以獲得法律諮詢、互助基金、訴訟基金，組織參與及福利優惠等完整保障。
	另加代收 250 元，支持全教總會務運作。	委由新北教產代收代付數額以全教總公告為準	1.全教總卡片 2.法律諮詢及協助 3.全教總會訊 4 期(新聞紙質) 4.全教總網站資源及特約廠商福利

教師以個人會員加入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教產)，就能獲得法律諮詢、互助基金、訴訟基金，組織參與及福利優惠等完整工會保障。(繳一份會費同時取得加入新北市教師會資格)

教師以個人會員只加入學校教師會，可以取得參與校內理監事選舉、會務及活動等權益；但如果未加入「新北教產」，就沒有會員卡，也沒有本會各項會員權益保障及福利優惠等完整保護傘。

學校教師會以「團體會員」加入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以團體會員方式加入全國教師會。

新北教產結合其他縣市教師工會以「會員工會」組成聯合會-全教總，凝聚教師資源，擴展教師團結能量，鼓勵更多教師踴躍貢獻一己之資源及能量，支持全教總會務運作。

學校教育人員以個人會員身分(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保員、教練……)	加入新北教產獲得完整權益福利保障	協助個人會員代繳 100 元，完備繳交新北市教師會經常會費	得委由本會另加代收 250 元，支持全教總會務運作
	加入學校教師會	學校教師會以團體會員方式加入新北市教師會(入會費 1000 元，經常會費另收)	各縣市教師會以團體會員加入全教會(無個人會員)

相關辦法文字(本頁可提供給會員參考)

工會法第 28 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經常會費。
-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

本會章程

第七條 凡在本市行政區域內各級學校教師及非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員工，均應申請加入。

第八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

- 一、填寫入會申請表，送交本會或支會並繳納入會費。
- 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 三、相關審查程序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經常會費**：一般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 150 元，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 1.授權其服務學校含**幼稚園**自加入本會之次月起，自薪資中按月轉帳扣繳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 2.每年 12 月底前，由其**一次匯款繳納次年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 3.未足一年之會期，自申請加入時起，計算次月起至年終期間，依月份比例收取。
-

以上入會費、經常會費之優惠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入會費及經常會費優待辦法(1120809 修正)

- 四、在籍會員，經常會費優待為每年 **750 元**，**另得於經常會費外，委由本會代收個人會員支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務運作經費，相關費用以全教總公告數額為準。**
- 五、該年度新加入本市服務之新會員，其入會時免收入會費，其經常會費收取金額比照在籍會員。
- 八、另有特殊入會需要之新會員，其收費方式依常理會審核入會資格時另行討論。

第 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05 年 4 月 29 日)

提案五決議：依前揭入會會費優待辦法收繳經常會費期間，每年「**1 月至 6 月新加入之會員**」，仍須繳交「當年度」**全額會費**；每年「**7 月以後新加入之會員**」，須繳交「當年度」**半額會費**。

提案六決議：未足一年會期，且於 7 月份以後新入會之會員，因該會員當年度未繳交全額會費，其相關會員權益除章程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提供當年度實體會員卡
- 二、不提供當年度會員保險
- 三、不代繳該年度未足一年會期之新北市教師會會費。

113年新北教產經常會費繳費說明重點



- (一)原則上仍是繳交**1000元**，本會經常會費**750元**，另加代收全教總費用**250元**。
- (二)當年度若同意委由本會代收250元，不受理變更；3 / 1起以不協助代收250元為原則，減省頻繁確認名單、轉帳及製卡送卡作業。
- (三)代扣作業方式不變，金額會有**750元及1000元2種**(不含學校教師會會費)。
- (四)妥適運用會員名單，招募會員調查+代扣清單一次完成。會員名單註記清楚，簡化頻繁確認作業流程。建議盡量於**9月~11月完成扣款**。
- (五)請大家幫忙，為減少出納組長業務及頻繁發文、代扣程序，學校代扣作業完成後，零星加入之會員盡量以劃撥現金來完成繳費，劃撥單請註記：
1.本會經常會費750元 () 人 2.另加代收全教總費用250元 () 人
郵政劃撥戶名：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郵政劃撥帳號：**50196321**

給持續入會的會員

歡迎還徘徊在教師工會大門外的您 加入新北教產以獲得完整權益福利保障

費用數額	經費運用說明	權益簡述
任教於新北市的教師以個人會員身分，繳交本會經常會費 750元 。	代繳新北教師會 100 元 提撥訴訟基金 100 元 提撥互助基金 50 元 會務經費運用 500 元	取得同時加入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及新北市教師會資格及會員卡，以獲得法律諮詢、互助基金、訴訟基金，組織參與及福利優惠等完整保障。

- 為保障新北更多教師加入教師工會的權益，並讓會務經費運用符合工會法相關法規，新北教產修改會費優待辦法：「在籍會員，優待經常會費每年**750元**。另得於經常會費外，委由本會代收個人會員支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務運作經費，.....。」
- 為鼓勵更多教師加入會員，讓更多教師能享受到教師工會完善的保障，授權學校理事長決定，校內只願意加入本會的教師，可以比照在籍會員，以「免收入會費，每年經常會費**750元**方式」入會。
- 補充：加入工會應繳之會費，依據工會法第28條，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依據本會章程，入會費**1000元**，經常會費每月每個月**150元**，每年**1800元**。

給因故尚未入會的教師